

【 B 】

【同意公开】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办〔2020〕38号

签发人：李晓杰

对省政协第45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王思迪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适应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要求，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几点建议》（第45号提案）收悉。提案基于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对我省职业教育发展现状进行了分析，并对我省、国家下一步职业教育调适、转型、改革提出非常好的建议。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吉林省职业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目前，全省现有独立设置的专科高职

院校 27 所、本科院校开设高职专业或高职学院的 25 所，高职（专科）在校生 16.5 万人；全省独立设置的中职学校 260 所，技工学校 62 所，在校生 16.2 万人。高职院校评聘“长白山技能名师”176 名，中职学校设立“技能导师工作室”23 个，中、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分别达到 54%、74%。全省共成立各类职业教育集团 45 个，已建成 4 所国家级高职示范（骨干）校、16 所国家级中职示范校；立项建设 25 所省级现代职业教育示范校、20 个省级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规划评审立项高职品牌专业（群）50 个、高水平专业（群）130 个、中职示范专业 150 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35 个，吉林市、辽源市，长春职业技术学院、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等 13 家单位被教育部列为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成立中国工程院李玉院士为主任委员的全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成立汽车、化工等 20 个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率先建设全国唯一的国家职业教育博物馆和全国职业教育发展数据中心。同时，按照教育部工作安排，积极推进省部共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省教育厅与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签署共同推动省部共建职业教育试验区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达到 3000 元，省属高职院校生均经费达到 15000 元。

二、吉林特色职业教育发展初见成效

一是加快建设吉林特色职业教育体系，打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近年来，吉林省积极落实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相关文件，大力推进以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为主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牢牢把握质量提升核心，积极探索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新模式、新机制。从学制改革入手，探索建立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的职业教育学制体系，不断完善普通高校对口招生制度、探索建立中职毕业生注册进入高职院校学习制度、规范发展五年制高职教育、开展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项目试点，目前，开展了中职与高职“3+2”分段培养、高职与应用型本科“3+2”分段培养、高职与应用型本科联合培养等模式。改革中把握关键环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课程衔接，规范转段升学，加强教学质量管埋，突出技能人才培养特色，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健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体系。

二是探索资历框架的建立。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吉林省充分认识到职业教育在资历框架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几年前即开始通过课题立项，从理念和研究层面探索资历框架建设，项目单位积极开始试点，资历框架解决了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二者间的融通和衔接。

出台了《关于成立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试点院校联盟的通知》（吉教职成[2017]45号）和《关于成立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教职成[2017]54号）要求，开展了专科高职试点院校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初步探索，委托吉林广播电视大学牵头制定了联盟章程和《吉林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方案》（初稿），规范细化了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试点工作。资历框架的建立将进一步推动终身学习型社会建设，促进各类资历互认，从而使学习者根据自身和社会需要在教育系统与劳动力市场之间合理流动和晋升，搭建起人才终身学习和职业生涯发展“立交桥”，激励人的终身学习与发展。

三是多种渠道推动职业教育均衡发展。近年来，吉林省采取多种措施，不断提高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在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等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推动职业教育均衡发展。出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吉林省职业教育服务“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改革实施方案》、《吉林省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相关政策，招生数量不断增长，成为普及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的重要支柱；同时，各级政府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增强；开展教学质量建设与诊改，内涵建设不断推进，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提高，成为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

要力量。

四是注重对接产业，支持和吸引社会力量，集聚资源共同发展职业教育，形成了具有区域特色的职业教育均衡发展模式。目前，全省共有独立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 260 所、高等职业院校 27 所，其中，社会力量举办中职学校 67 所、高职院校 8 所，分别约占中、高职学校总数的 26%和 30%。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的体系逐步建立，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有力地推动了我省职业教育现代化发展，已成为我省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力量。

三、进一步推动吉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举措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重大制度设计和推动职业教育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举措。今后一个时期，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要以省部共建东北全面振兴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试验区为载体，开展先行先试，推动格局调整方向、发展引导方式、办学工作重心等三大转变，实现办学主体多元、中高职衔接贯通、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规模扩大、职业教育文化建设五大突破，努力为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区域竞争力、实现教育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样化需求提供关键支撑。

1. 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成员广泛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承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

2. 积极承担国家“1+X”证书制度试点任务，推进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探索实行学历文凭+技术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和复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动职业院校将“1+X”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将证书培训内容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结合。建立全省学分银行和学分认定转换服务平台，组建学分认定和转换创新联盟，探索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3.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民办职业教育。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经过 5-10 年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主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支撑。

4. 进一步健全经费投入机制，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引导各地改善办学条件，扩大优质职业学校数量。重点支持 10 所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开展吉林省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建设，打造 50 个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联系人：尚鹤龄，联系电话：88905322)